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師評分原則

103年2月7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8月1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7946900號函核定之學生成績考查規定。
- 二、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，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、報告、展演及平時、期中、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；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，配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平時考查40%、期中考試30%、期末考試30%。
 - (二) 平時考查40%，應包含上課態度10%、作業繳交10%、隨堂測驗10%、出席狀況10%。
 - (三) 學生有上課即應給予成績，且基於給分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，評定分數範圍應在60分至95分之間，不宜低於60分或超過100分(含)，如有特殊情事致給分超出標準，應備註說明原因。
- 三、扣考規定：
 - (一) 學科：學生全學期事、病假及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期末考扣考。
 - (二) 術科：學生全學期事、病假及曠課逾三次(含3次、6節)者，期末考扣考。見習以一次為限，超過者以病假論。
- 四、遇有不及格之成績，教師應檢查是否有報告遺漏、登分錯誤等情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五、考試試卷及學生報告若未發還給同學，請授課教師妥善保存一年，以利同學查閱其個人成績；若遇成績爭議，宜妥善與學生溝通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期成績如有塗改，請授課教師於塗改處簽章，學生各種考試成績，經任課教師交入教學組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親送(或掛號寄)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(三) 授課教師隨堂紀錄請影印一份併同計分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